

競賽辦法

壹、競賽緣起

為配合教育部「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」及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執行，引領全國高中職學校師生發展行動終端 APP 應用，藉由舉辦「2016 全國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創意 APP 專題競賽」，激發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校師生之創意思考及實作能力，鼓勵資訊領域專長及跨領域學生自組隊伍，發揮創造力。

貳、競賽目的

帶動全國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師生發展資訊整合與行動終端 APP 應用之風氣，並期促使學生創意能與業界需求無縫接軌，同時帶動行動終端應用產業蓬勃發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【1】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【2】執行單位：嶺東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資訊科技系

肆、辦理時程

賽 程	辦理時間
	內容說明
報名期間	105.04.11 (一) 9:00 起至 105.05.06 (五) 17:00 止
	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競賽網站完成報名程序。
資格審查結果公告	105.05.09 (一) 12:00
	依團隊報名文件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名單公布於競賽網站。
APP 技術優化培訓營	105.05.14 (六) 全日
	團隊需全程參加「APP 技術優化培訓營」。
決賽審查	105.05.15(日)9:00 起至 16:00 止
	團隊需針對實體 APP 作品進行現場操作及說明，由評審委員現場複審。

現場人氣獎票 選及名次公告	105.05.15(日)9:00 起至 16:00 止
	由參賽團隊現場投票選出最高人氣作品。
得獎團隊名次 公告	105.05.15(日) 17:00
	現場公告並同時公布於競賽網站。
頒獎儀式	105.05.15(日) 17:00
	得獎團隊領取獎項及公開表揚。

伍、競賽組別及參賽資格

【1】高中職組

每隊至多 8 名，以全國各級公、私立高中職學校之在學學生為限，全體隊員應為 104 學年度擁有高中職學校學籍者，每隊均需推派隊長 1 名，代表該隊負責比賽聯繫、洽談實驗場域、入圍、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。
指導老師：每隊至多 1 名指導老師，不列入每隊報名人數上限，應為全國各級公、私立高中職學校教師。

【2】大專院院組

每隊隊員至多 8 名，應為具備 104 學年度擁有大專院校學籍者，每隊均需推派隊長 1 名，代表該隊負責比賽聯繫、洽談實驗場域、入圍、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【1】線上報名：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競賽網站

(<http://www.teach.ltu.edu.tw/Home/Index?gpId=179>)填妥報名資料。

【2】APP 作品構想說明書：請於參賽報名表內說明作品摘要簡介，至多 500 字。

【3】報名注意事項：為求公平起見，本競賽於報名截止後，不受理更換團隊成員、指導老師 及參賽作品等相關事宜。

柒、競賽流程

本競賽分為資格審查、決賽及頒獎三階段進行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資格審查：(1) 依競賽辦法對團隊進行書面審查，審查項目包含：參賽成員資格及報名文件格式。(2) 通過資格審查之團隊，合格名單公布於競賽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
(二) 決賽：實際作品功能展示 (1) 團隊須親自出席決賽審查。(2) 每團隊審查時間為 13 分鐘，須於現場向評審委員進行 8 分鐘展示參賽作品與簡報說明、5 分鐘問題詢答。(3) 決賽名單公布於競賽網站「英雄榜」，獎狀及獎金於頒獎儀式當日發放，若未及於頒獎儀式當日發放，獎狀則於事後掛號寄送給各得獎團隊。

捌、評審遴選與評分標準

(一) 評審遴選：邀請領域專家學者擔任競賽評審委員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權重
作品功能完整性	25%
APP 應用關連性	20%
作品創新性	20%
作品實用性	20%
現場報告與表達能力	15%

玖、獎勵方式：

特優三隊，每隊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優等五隊，每隊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佳作八隊，每隊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錄取之隊數將視實際比賽成績狀況調整，必要時可從缺，獎金則視實際情況調配，以不超過獎金總額度為限。

壹拾、執行單位聯絡方式

嶺東科技大學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系 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

聯絡電話：04-2389-2088 分機 3722 楊荏貽小姐

電子郵件：ltu3710@teamail.ltu.edu.tw (楊荏貽)

競賽網站：<http://www.teach.ltu.edu.tw/Home/Index?gpid=179>